

民國七十一年五月

范仲淹傳記
資料之二
范仲淹與政治

精 一 冊 美 金 十 四 元

發行人

： 朱

傳

譽

兼主編

出版者：天

一

出 版

社

社址：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

電話：三〇一二八七三

郵發：一 〇 一 二 四 七

信箱：七 二 一 二 九 號

登記證：新聞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五一號

范仲淹 傳記資料之二

編號	篇	名	作	者	頁	料	來	源	頁次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

范仲淹與政治

-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論范仲淹的政治作風與政治
修養 | 湯承業 | 中山學術文化集
刊 15 期 | 64. 4 台北 | / |
| 2 | 范仲淹與宋初學者 | 董金裕 | 孔孟月刊 17 卷 4 期 | 67. 12 台北 | 31 |
| 3 | 呂夷簡與范仲淹 | 王德毅 | 宋史研究論輯第
二輯 | 61. 5 台北鼎文書局 | 32 |

論范仲淹之政治作風與政治修養

湯承業

欲「弘道」而「利人」，在學、問、思、辨之工夫後，必須「篤行」之（中庸、二十章）；故曰：「能行五者（恭、寬、信、敏、惠）於天下，爲仁矣」（語論、陽貨）。因爲「一言可以興邦」（論語、子路），所以「有德者必有言」（論語、憲問）。而孔子當朝論政時，則「侃侃如也」、「誾誾如也」（論語、鄉黨）。此爲儒者從政之風範。蓋政治家必須有「言忠信，行篤敬」之作風與修養（論語、衛靈）；有志之士若皆能「危言危行」，則自然「邦有道」矣（論語、憲問）。仲淹（以下以其諡號「文正」稱之）爲奮心儒術，精通六經之士，所以其政治作風就是「敢行」與「敢言」；誠如杜本敬贊其「爲能言之而能行之者」（范文正公集補編卷三，題跋）。蓋其不獨勤於盡職，勇於負責；且爲了表示決心則不計生死，爲了提高效率則厲行法治。因爲其修養是有公無私，有國無我，所以其作風是心存事中，身置事外。唯因行事過急與言事過激，致被小人指爲朋黨或誣爲朋黨。以文正內在之公正與外在之剛正而視其政治修養，則絕不能因小人之信手一指或信口一誣而疑其爲朋黨人物；對此，本文特加辨釋與駁正之（詳見第一節第二項）。文正從政所以能達無我的境界，就是因爲其經過深藏的工夫；所以其當進則穩進之，當退則勇退之。平時論政則當仁不讓，以見其剛烈之作風，國難當頭則推誠合作，以見其柔和之修養；可知於作風中則明其緩急，而修養中則嚴其公私。其所以剛者，則因其無爲己之私欲，其所以柔者，則因其有爲國之公誠；由其心量之高潔，致其人格之純正；誠屬空空一心，惓惓爲國。案文正所懷者爲聖道，所憂者爲民瘼；修養如此之人，當然「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」（范文正公集卷八，岳陽樓記）。所以，欲效法文正之政治作風，必須明瞭其政治修養；悉其政治修養後，自然得其政治作風矣。故曰：「事文正之事」者，宜「文正之心」也（范集補編卷四，重建文正壽院記）。

壹、政治作風

(甲)敢行的作風

(一)

文正之所以被贊爲「忠義滿朝廷，事業滿邊陲，功名滿天下」者（褒賢集卷三、義田記），就是因爲其有「敢行」的政治作風；蓋「忠義」之士必然敢行，絕無畏首畏尾者而可以建「事業」與立「功名」的。所以，凡是歷史中創立偉業之偉人，必須既能直心於事之中，而又能置身於事之外，亦即必須抱定「私罪不可無」之操守與決心，方克有以致之（施彥執：北魏炙轢錄卷上）。而文正之所以有此操守與決心者，其立志之所在，乃是顧其時代「欲向聖朝行」，顧其領袖「意君成大舜」；換言之，其全在公，不在私。

有客存且狂，少不愛功名，非謂鐘鼎重，非謂簞瓢輕；素聞前哲道，欲向聖朝行（范集卷一，贈張先允）。志意苟天命，富貴非我望；立譚萬乘前，肝竭喉無漿；意君成大舜，千古聞馨香（范集卷二，酬曹使君）。

其所以能夠去私存公，就在其立心之誠（註一），而其誠心之所在，也就是「欲向聖朝行」與「意君成大舜」；以此，所以則富貴而無以「屈其身」，貧賤而無以「移其心」。

信聖人之書，師古人之行；上誠於君，下誠於民；……不以富貴屈其身，不以貧賤移其心（范集卷八，上晏侍郎書）。

由於文正之「敢行」乃是真正由「誠」而「公」，故能無所瞻顧與無所畏懼；因其基於「誠」而本乎「公」，所以其作風之極則乃是：「坦坦一心，惟道之踐」（註二），其作風之守則乃是「學古居今，持方入圓」（註三）。又因爲聖人之道是：

「誠者，自成也，而道，自道也」（中庸、二十五章）；所以文正每於行事之先或行事之後，都能得到心安理得之欣慰，故曰：「出處以道，俯仰無愧」（褒賢集卷一，富弼撰祭文）。

政府中若是產生了「模稜宰相」（註四），或「伴食宰相」（註五），就其影響之貽害而言，則輕者足以因而減低行政效率，重者可使政府因癱瘓而癱瘓；此種人，若美其名而言之，則可謂爲「政客」，若究其實而論之，則正是「鄉原」之典型。就文正所處之時代言之，似乎最易產生如此之宰相；蓋「時天下久安，屬紳崇尚虛名，以寬厚沉默爲德，於事無所補」（宋史卷二九九、張洞傳）；尤其仁宗爲「頗以好名爲非，意在遵守故常」之主（宋史卷二九二、田況傳），則政府最易因「政客」與「鄉原」人物之日多，而導致「癱瘓」與「癱瘓」之政弊；事實上當時之政情，亦確實如此。

當仁宗在位時，宋興且百年，海內嘉靖，上下安佚；然法制日以玩弛，徽幸之弊多（宋史卷二九五、史臣語）。

若任令苟安因循之風，長此滋漫下去，則「不過數十年，天下靡然無復往事之喜事也」；其流弊所至，則是「能者不自激發而無以見其能，不能者益以弛廢而無用」。如此之政府，則不但無效率之可言，則簡直易於退化其機能，因爲「當是之時，人君欲有所爲，而左右前後皆無足使者，是以紀綱日壞而不自知」（東坡七集、應詔集卷一、策略第四）。當時的宋代，最需要者就是敢行敢言之士，所以文正目必厭惡諛味道之「模稜」與虛懷慎之「伴食」，而對於漢唐間敢作敢爲之直臣名相，則特作表揚而極願取效。

徒竭誠而報國，弗銜口以安身，言涉大臣，議當深典，可無退省，抑有所聞。汲黯漢之直臣，嘗疏公孫之短；裴度唐之名相，亦陳元稹之非。斯實忠良，豈爲譏毀（范集卷四、潤州謝上表）。

更希望仁宗在「嘉靖」與「安佚」之中，能夠發奮振作，以期掃除「玩弛」與「微幸」之弊。故會上表請之曰：

思啓心沃心之道，獎危言危行之臣；萬萬咸歡，九門無壅。臣腐儒多昧，立誠本孤；謂古人之道可行，謂明主之恩必報（范集卷四、睦州謝上表）。

在民主時代，欲求完成政治使命，則必須「喚起民衆」（註六）；但在君主時代，則必須以「喚起君主」爲其成敗之關鍵。文正深明此理，所以極願仁宗因對其俯念同情，進而納其言、悅其行。故上表曰：

臣發目願卷，實於舜門；一第爲榮，四方無效。爰自書林預選，桂籍升華；耻汨沒以懷安，或感激而論爭；惟慕古人之節，詎希英主之知。伏惟陛下稟帝堯之聰明，加漢高之豁達；坦聖懷而虛受，期鴻化以咸孚（范集卷四、蘇州謝充天章閣待制表）。

案文正乃以「發目願卷、實於舜門」之語句，以觸動仁宗之同情，但自己雖願慕法「古人之節」而欲行之於己，亦必須以獲得「英主之知」爲先決條件，所以極願仁宗能既「稟帝堯之聰明」，並能更「加漢高之豁達」也。

文正「敢行」作風之所以至篤至誠者，論其內在動力，則爲以身許國，故能將整個生命貢獻於國家，如曰：「日夜思省，救其闕備」（註七），「竭力悉心，夙宵乃職」（註八）。此乃既爲報國恩而忠於職守，又爲行聖道而挽救時勢。

臣聞生必盡忠，乃臣節之常守；沒猶有戀，蓋主恩之難忘。輒忍須臾之期，少舒迫切之懇。……伏念臣生而孤，少乃從學，游心儒術，決知聖道之可行；結綬仕途，不信賤官之能屈（范集卷四、遺表）。

文正之此心此志，始終如一，故其直至臨終猶曰：「君臣之問，豈易忘報；但無怛化，以竭遺忠」（同上）。若論其「敢行」之外在動機，則爲以身作則，故能常以精誠感召而期影響於仕僚，如曰：「動靜三思，始終一志」（註九）；「苟利國家，不恤典憲」（註十）。其深信只要君主倡之於上，大臣奉之於下，則「興行」之政風自必形成、「盛美」之時代亦必來臨。上得其體，足以寧家邦；下興其行，可以導風俗。臣親逢盛美，得不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與天下稱慶鼓（范集卷四、謝許讓觀察使守舊官表）：

唯其至誠無私而尤重效率，所以時或「處事未精，發言多率」；但其敢作無畏而甘當責任，所以自承「情雖踴躍，難實由己」（范集卷四、饒州謝上表）。正因其有超人的「敢行」精神，所以能夠制勝元昊，立功西疆；案文正雖非武將，却是壯夫

其在戰地之表現是「夙夜敢寧，奔馳罔暇」（註釋一）。其「敢行」之壯語，至今讀之仍覺勁力長存。

臣職貳統戎，志存殄寇，所宜盡瘁，敢昧請行；自薦老臣，固歎於漢將；誓平此賊，詎擬於唐賢（范集卷四、延州謝上表）。

要之，文正之所以有此「敢行」之正氣與力量，一則是「樂道」，一則是「含忠」；故曰：「樂道忘憂，雅對江山之助；含忠履潔，敢移金石之心」（范集卷四、睦州謝上表）。

(二)

文正目信爲「至誠許國，孤立事君」者（范集卷四、謝鳳茶表）；其「敢行」之宗旨，乃是對整個時代負責，對整個社會盡職；其範圍至廣，使命至巨，誠屬「任重道遠」；非以大仁大勇之毅力以篤行之，則不易克奏宏效。如王夫之曰：

以天下爲己任，其志也！任之力則憂之亟；故人之貞邪，法之疏密，窮瘁之疾苦，寒士之升沉，風俗之醇薄；一繫於其心（宋論卷四）。

面對歷史使命與社會現實，文正雖然目許「有致君之素志」，但却自謙「乏代天之懿功」（范集卷四、杭州謝上表）。所以其必須把握時間，爭取時效，故能「明敏通照，決事如神」（張唐英：名臣傳）。當時首都開封，頗號「煩劇」難治，文正出任京尹，則抱定不避權貴，不縱近倖之態度以治之，雖然「內侍怙勢作威，傾動中外」；可以說已是禍孽惡結，驟不可拔矣（言行拾遺事錄卷一）（註釋二）；但文正誓與惡勢力不共戴天，以必死之勇氣與之奮鬥。如王得臣載曰：

文正時尹京，乃抗疏列其罪，欲上，凡數夕環步於庭，以籌其事。家有藏書預言兵者，悉焚之，戒其子純佑等曰：「我今上疏，言斥君側宵人，必得罪以死，我既死，汝輩勿復仕官，但於墳側教授爲業」。既奏，神父嘉納，爲罷內侍（王得臣：慶史卷上）。

案文正視此雖爲「尹職非志」，但可藉此以「志安朝廷」（慶史集卷一，富弼撰祭文），所以素號難治的開封，竟被文正治

平。當時吏民安居樂業，因而歌謠曰：

朝廷無憂有范君，京師無事有希文（張唐英：名臣傳）！

案整個宋代之政治通病是：「朝廷姑息牽制之意多，奮發剛斷之義少」（宋史卷四一八、文天祥傳）。所以雖有人文薈萃的「盛時」出現，但亦不易創造出大有為的時代（註十三）。其主要原因為國君「仁文有餘，義武不足」（宋史卷三三四、史臣語），所以大臣則「全乖律意，致壞大法」（范集卷一、條陽十事）。當時情勢，文正深以「惟賞罰之柄，駕馭天下」（范集卷一、奏議許懷德）；故其「敢行」的信念與措施是：「慎乃出令，令出惟行」（范集卷一、奏乞即令施行等事）。蓋振朝綱與肅官紀而不可或缺之政治因素為：「天地之壯見乎雷，聖人之壯見乎威」也（范集卷八、易義）。

文正對時代政局所作之貢獻是：「大則恢永圖，小則革衆弊」；誠屬「竭忠盡瘁，知無不為」（范文正公奏議，韓琦序）。以論其「恢永圖」之大者，則為鞏固君權，以防外戚之浸漸，其於天聖七年（公元一〇二九），力請仁宗取消宰相百官為太后當朝拜壽之決定；雖因此得罪於太后而遭貶官之處分，亦在所不惜。

公著秘閣校理，時章獻皇太后臨政，己巳歲冬至，上欲率百僚為壽，詔下草儀注，搢紳失色相視，雖切切口語，而畏憚無一敢論者；上又專欲躬孝德以勵天下，而未遑餘卹。公獨抗疏曰：「人主北面，是首故居下，矧為后族強逼之階，不可以為法；或宮中用是為家人禮，權而卒於正，斯亦庶乎其可也」。疏奏遂罷上壽儀，然后頗不悻，尋出為河中府通判（慶賢集卷二、富弼撰墓誌銘）。

似此忠義凜冽之作風，正是文正素所抱定「曾違日有犯，始可報君親」之志節（范集卷七、出守桐廬十絕）。蓋「天子有事親之道，無為臣之理；有南面之位，無北面之儀」；若果允上皇太后御天安殿受朝，則必然因此而「虧君體，損主威」；且尤「不可後世法」也（通鑑長編，天聖七年十一月）。此誠為朝之大儀，國之大典，其關係於君機與國運者，非同小可；所以富弼特為認真書曰：

獻后誕節，姦謀請皇，下幸百辟，北面奉觴；公聞駭走，出疏於後，雖示民孝，君入臣行，顯得元宰，外行故常。帝首宗之，內宴是將。衆爲公慄，公瞻公張；于時非公，大節幾忘（褒賢集卷一、祭文）。

案文正之得爲秘閣校理，乃晏殊所薦，爲此殊則「聞之太權」，並且「詰以狂率遂名」，文正則正色抗言曰：「某緣屬公舉，每懼不稱，爲知己羞，今日反以忠直獲罪門下！」殊不能答。文正乃退而又作書遺殊，「申理前奏不少屈，殊卒婉謝焉」（文正年譜、四十一歲）。文正乃爲「心焉介如山，可裂不可奪」之人（范集卷六、和謝希深），於是更振氣張勇而「奏請皇太后還政」，同時就「遂乞補外」而自貶之（文正年譜、四十二歲）。誠是「道德功業，烺烺炳炳」也（范集補遺卷三）。

以論文正「革衆弊」之小者，則其說顧君主「得堯湯之心」，又顧君主「行堯湯之事」；十足表現出「上憂宗社，下憂生靈」之至誠（范集卷一、奏災異後合行四事）。正當「正臣奪氣，鯁士咋舌，目覩時弊而不敢論」之際（宋史卷四四二、蘇舜欽傳）；文正則基於「君臣同體」之義，顧獻「少裨聖明」之忠；所以「有愚心、不敢不盡，有謬策、不敢不陳」（范集卷四、讓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表）。當災異屢起，社稷不寧之時，更明白表示：「四方多事，未敢引退」（范集卷一、奏災異後合行四事）；確實是「屬於忠亮」而「勇於立事」也（蘇轍：龍川別志卷上）。所以每當國家發生變故或有所遭際，則文正必然「忘雷霆之恐以報主，蹈湯火之急以救時」（註十四）。例如其既已「答手詔條陳十事」於前，並爲促其速行而又「再進前所陳十事」於後（范集卷一）。並且憑其「剛直不撓」之作風（註十五），與「義則難奪」之決心（註十六）。擇其「十事」中最難行之「明黜陟、抑僥倖」兩項，而率先行之以爲倡導。如葉適曰：

范仲淹應詔十事。……其八言國家所常行，人情所同顧，縱有排沮，易於消復，非利害之要也。惟明黜陟、抑僥倖，最爲庸人重害，而仲淹先行之。……若仲淹先國家之常行，後庸人之重害；庶幾譏間不大作，而基本亦可立矣（學習記言卷四八）。

雖然「慶曆改革」因此失敗，而文正「敢行」之精神已大彰於天下；不獨藉此而昇其立功西疆之機會，並且於「痛心疾首，

日夜悲憂」之餘(註十八)，則更以「金石其辭，霜雪見志」而益勵其「敢行」精神(註十九)，所以其既為災異奏行六事於前，又為災異奏行四事於後；並為「感動天意」與「以遂物性」，而為「奏乞減放宮人」(以上三疏均見范集卷一)。所謂「覆奏不已，期於必正」者(范集卷四、議觀察使表)，正是其心其志也。

(三)

梅西先生之贊文正曰：「公知有直道而行而已」(范集、補編卷三)！誠然，若是「天章一疏盡行，豈有熙寧之禍哉」(同上)(註二十)？然由於「經遠而實近，識大而合寡」；所以文正前後所建所謂之事項，「格而未行，或行而復阻者，幾十四五」(范公奏議、韓琦序)。何況事中之首二項(「明黜陟」與「抑僥倖」)，根本就與已「陟」已「倖」者之既得權益相衝突，所以文正雖是「起家孤平，蒙上獎拔」(范集卷四、潤州謝表)；但却「大忤貴權，幾成廢放」(范集卷四、遺表)。此一「雖欲必盡其心，奚能久安於位」之道理，文正當然明白，所以亦唯「夕惕三省，寅恭一心」也(范集卷四、謝轉禮部侍郎表)。然文正自幼「游心儒術，決知聖道之可行」(范集卷四、遺表)；所以始終堅持其立身處世之原則：「思苦口以進言，勵清心而守道」(范集卷四、謝賜鳳茶表)。並且「孜孜論道，以致君堯舜為心」；更由於其「以天下為憂」，故能「以進賢為樂」(註二十一)。但由文正之剛毅特達，以至善惡黑白過於分明，則最易惹起小人之忌怨而不利於其行。如方彥至載韓琦之語曰：

公(指韓琦)謂：「務容小人，善惡黑白太不分，故小人忌之亦少。如富(弼)、范(仲淹)、歐(陽修)、尹(洙)，常欲分君子、小人，故小人忌怨日至(方彥至：韓忠獻公遺事)。」

再加以文正「許國忘家，亦臣目信」之忠貞(范集卷四、饒州謝上表)；所以則有「言事太急，貶放非一」之遭遇(范公年譜、四十九歲)。

由於文正以「剛直忤姦」的「敢行」精神，而行於「溫和軟懦無剛鯁敢言之氣」的政治環境裏(宋史卷四四二、蘇舜欽

傳），所以其政治生命常常陷於「物議喧然，禍在不測」之中（范集卷四、謝許守舊官表）；其足使「人畏」而令人「難容」之情形，甚至誣文正「以集賢授能爲術黨，以敦本抑末爲近名」（范集卷四、遺表）。在「此小人惡直醜正」的情勢下，文正仍然「剛直不撓」（註二十二）；雖其寄望皇上能夠「軫茲孤弱，播於生造」，但其一貫的「敢行」作風，仍然是「目應寄委，罔敢遜避」（范集卷四、謝降官知鄧州表）。釋言之，其「敢行」之作風，始終不變。如曰：

至誠許國，孤立事君；屢觸雷霆之威，數蹈風波之險；一心自信，三黜寧逃（范集卷四、謝賜鳳茶表）。其仍舊主張爲「革僥倖」而「議刑賞」，只求心之無愧，不計身之獲安。如：

進登二府，參預萬機，該刑賞則不避上疑，革僥倖則多招衆怨；心雖無愧，迹已難安（范集卷四、謝授知鄧州表）。文正乃「信道篤而自知明」之高士，其所以「敢行」者，正是行其「康濟之志」（褒賢集卷一、富弼撰墓誌銘）；當然絕不以其個人之進退出處而稍爲繫懷。其此一心境，富弼知之最詳，如曰：

不畏權倖，不憂憂患，故屢亦見用，然每用必黜之；黜則忻然而去，人未始見其有悔色。或唁之，公曰：「我道則然，苟尚未遂棄，假百用百黜亦不悔」（富弼撰墓誌銘）。

可幸文正此「不一動其心」之大志大節，尙能得到仁宗的垂察與信諒，而仁宗一朝之治績所以能夠達到：「國未嘗無賢倖，而不足以累治世之體，朝未嘗無小人，而不足以勝善類之氣」（宋史卷十二、仁宗紀）。正因爲仁宗能認識君子、與信賴君子。如曰：

其（指文正）事上過人，一以自信，不擇利害爲趨捨；其所有爲，必盡其方，曰：「爲之自我者當如是，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，雖聖賢不能必，吾豈苟哉」（褒賢集卷一、仁宗御撰墓誌銘）！

案「天性仁孝寬裕」者，乃是仁宗之君道；「喜愠不形於色」者，乃是仁宗之君術（宋史卷九、仁宗紀）。對如此君主，當然應該竭誠擁戴，而爲之「盡忠」與「敢行」；故文正曰：「得君之遇，啓沃無隱」（范集卷四、鄧州謝上表）；又曰：「

但得葵心長向日，何妨鷲足未離塵」（范集卷七、酬吳安道學士）。

文正剛正之性，與剛直之風，方之於唐代名相狄仁傑，則頗多相似之處；以其「敢行」之精神論之，則仁傑既能「任天下之事」，尤能「成天下之事」（明·李東陽撰新舊唐書雜論）。所以王夫之曰：「唐之相臣，能大有為者，狄仁傑而外，德裕而已」（讀通鑑論卷十四）。由於仁傑能於「含垢忍耻」之中以任大事與成大事（明·鄭瓊撰蝸笑偶言），所以就是李德裕亦贊之為「國朝賢相」（舊唐書·李德裕傳）。案文正之作風所以似於仁傑者，正因其對仁傑之景佩與起效也；如文正曰：

嗚呼！武暴如火，李泰如灰，何心不隨，何力可回！我公哀傷，拯天之亡；逆長風而孤鷲，愬大川而獨航。金可革，公不可革，孰為乎剛？地可動，公不可動，孰為乎方（范集卷十一、唐狄梁公碑）？

由於文正之氣質中有「不可革」之「剛」、與「不可動」之「方」，故能抱定「平生仗忠信，盡室任風波」之主旨（范集卷七、赴桐廬三首）；以至於「持一節以自信，歷三黜而無悔」（范集卷四、鄧州謝上表）。因為文正「剛正通古今，班行中無比」者（宋史卷二八八、高若訥傳）；所以士大夫之聞其風而仰其行者，皆知「以名節相高，廉耻相尚」（宋史卷四四六、忠義傳序）。蓋文正雖然曾遭三貶之危，而歷盡政潮之起伏與人情之冷暖，然而天下事往往是「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」（老子、五八章）；當其被貶時，宰相王曾雖然「不能救正」，但却「意甚不平」，這已經足以產生重大影響；何況每次被貶都有僚友餞送，而餞送中目易光大其風範，如首次被貶，僚友餞曰：「此行極光」，二次被貶，則曰：「此行愈光」，三次被貶，則曰：「此行尤光」！當其走在下坡路上時，文正却能以其從容之心情，雅然為笑曰：「仲淹前後三次光矣」（丁傳靖：宋人軼事彙編卷八、引湘山野錄與東軒筆錄）。並且文正每於被貶之後，則朝政必然顯得沉寂而無生氣（見宋史卷二九五、葉潛臣傳）；所以雖然一時被黜，則不久目必再蒙擢用（宋史卷三四五、胡寅傳）。如此則更易「聞於中外」，而令「賢士相慕」（諸臣奏議卷七六、歐陽修語）；所以韓琦曰：「道之亨塞，時之重輕，率繫公之用不用」也（范文正公奏議序）。

文正的生活與作風，極爲儉樸與嚴肅，例如其子純仁「娶婦將歸，以羅爲帷帳」；文正以其浪費，終曰：「敦執至。臺火於庭」（劉元卿：賢奕編卷二、宋繙：古今樂石卷上）。其對於家規不肅，官箴不修，雖其品秩高於己者，亦絕不與之委蛇苟合。

施昌言爲發運使時，召范仲淹，後堂出婢子爲優，雜男子慢戲，無所不言；仲淹怪問之，則皆昌言子也，仲淹大不懌而去（宋史卷二九九、施昌言傳）。

案文正抱定「此道日益大，行行思致君」的宗旨以從政，所以尤對於「豈敢憚夙夜，未嘗撓笑言」的張太傳極爲贊佩（范集卷六、送張太傳）。更看文正每爲公事而當帝前「力爭」，且發言「甚切」（通鑑長編卷一五〇、慶曆四年）；則極易令人誤認文正雖有「敢行」的美風，但却近似剛愎自用而與衆鮮諧；且以其「好善惡惡」，而謂其只能保邊，不能容朝（宋論卷四）。其實文正的作風是「外剛內和」，恩威迭用（褒賢集卷四、忠烈廟記）；所以其推行政令，則主張「牛酒以悅之，律罰以威之」（范卷二、奏論陝西兵馬利害）。蓋政治之原理，在於剛柔相濟。如曰：

從政者寬猛相須，體茲至矣；爲道者恬智交養，觀此行誥。是故躁以靜爲名，君以無爲用（范集卷五、水火不相入而相資賦）。

所以國子監直講石介作慶曆聖詩，以公然指責夏竦爲「大姦」，文正則「聞之不樂」（范公年譜、五十五歲）。並以石介之「剛正」作風而近乎「奇異」，所以不欲擢其爲諫官，如魏泰東軒筆錄（卷十三）載曰：

慶曆中，余靖、歐陽修、蔡襄、王素爲諫官，時謂四諫。四人力引石介，而執政亦欲從之。時范仲淹爲參知政事，獨謂同列曰：「石介剛正，天下所聞，然性亦好爲奇異，若使爲諫官，必以難行之事責人君以必行，少拂其意，則引裾折檻，叩頭流血，無所不爲矣。上雖富有春秋，然無失德，朝廷政事，亦自修舉，安用如此諫官也！」諸公服其言而

罷(參閱趙錢：鷄林子卷一)。

蓋文正爲極富感情與極重友誼之人(註二千二)，其基於道義最能推誠愛人；如文正與田元均函曰：

端居蕭索，惟道可依，日扣聖門，所得多矣。某此去南陽，亦且讀書，涉道貴深，退即自樂；非升沉之可搖也。拜見

未期，萬萬加愛(范集卷十、尺牘)。

且由於「推誠」之極致，故能「待賢愛物，意以愷悌」(郡陽遺事錄，郡齋)。例如韓琦所撰祭文正所云：

自公之東，信問時至，愛顧益深，交朋莫二；蠅頭細書，時以爲寄(褒賢集卷一)。

案文正之「平居」則樂與人同，「議事」則有公無私(趙善瑛：目擊篇)(註二十四)；其用心之所在，乃是「示中外之一體，保君臣之至權」也(范集卷四、謝轉給事中移鄧州表)。

論史者或謂文正與韓琦因政見相異而不合作，加以二公偶有唇槍舌劍的君子之爭，似乎此論已可確定(參見褒賢集卷五、及言行拾遺事錄)。余則覺得二公皆「以天下爲己任」，而韓琦「重厚比周勃，政事比姚崇」，故其「識量英偉」而「蚤有盛名」(宋史卷三二二、韓琦傳)。如此，則二公必然合作，雖曾有爭，亦正是爲合作之爭。經查韓琦所獻之九事(註二十五)，與文正所陳之十事(註二十六)，其原則既同，主旨亦同。所以慶曆二年(公元一〇四二)，文正奉命經略涇(今甘肅涇川縣)原(今甘肅鎮原縣)，則特荐韓琦與之「犄角而進」(言行拾遺事錄卷二)；至於增土兵、減戍卒、以及建砦、屯田等各項措施，皆爲二公同心定謀，絕無文正主守、韓琦王攻之事(參見韓魏公集卷十一、家傳、及東都事略、九朝通略)；不但部隊之編制與隊形之變化，皆爲密切配合(宋史卷二二四、張亢傳)；即行軍時亦常「耳目相通」、「互出擣之」(言行拾遺事錄卷二)。其軍政奏事固爲二人通名，而報請嘉獎將士亦爲二人合署(註二十七)，其精誠無間之程度，以至爲之「互換巡邊」與「互換照管」(註二十八)。故蔡君謨曰：「二臣之忠勇，其心一也」(褒賢集卷五)。案二公所以能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」，而被贊爲「社稷之臣」者(宋史卷三二二、韓琦傳)；正因爲其凡事必經「議論」與「覆奏」而

「期於必正」也。文正曾歷述曰：

臣與韓琦並命陝西，初爲經略安撫副使，次則分領秦（今甘肅天水縣）慶（今甘肅慶陽縣）二州，兼本路都部署司兵馬公事，次則進秩爲本路都部署，兼領經略安撫招討等使，皆以學士之職，行都統之權；是用內朝近臣，出臨戎閫，以節制諸將。孰不以朝廷之勢，而望風稟律；臣等亦以內朝之職，每觀詔令之下，或有非便，必極力議論，殺奏不已，期於必正（范集卷四、學觀察使第一表）。

由於二公之推心置腹，所以士氣大振，力量大增，以致「元昊大懼，遂稱臣」；當時邊上謠曰：「軍中有一韓，西賊聞之心骨寒；軍中有范，而賊聞之驚破膽」（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引名臣傳）。若云二公果有不合之情事，則何以產生如此戰果？所以韓琦曰：「以琦昔帥西兵，翊內樞與公（指文正）並任，而出處之與公同也」（范文正公奏議、序）。

國家政事千頭萬緒，固需從政者的「敢行」精神，始克有成；且政治爲風雲際會之盛業，個人「獨行」固不可少，而衆人「共行」尤爲重要；文正頗能與人合作，可見其不唯勇於獨行，尤特善於共行。韓琦每能「垂紳正笏，不動聲色」，而以「臨大事，決大議」；文正固願與之同心共事（宋史卷三一二、韓琦傳）。韓琦「性方重，治家嚴飭，雖燕居未嘗有惰容，見親舊之孤貧者，常給其昏葬」；文正則爲之陰薦，儲爲國用（宋史卷三一五、韓億傳）。又以歐陽修「文學才識，爲衆所伏」，文正則「訪於士大夫，皆言非歐陽修不可」；於是則舉之爲經略掌書記（范集卷三、學歐陽修狀）。當時呂夷簡雖亦「以進賢自任」，但其「恩歸於己」，所以「時士皆出其門」（韓魏公集、別錄）。而文正之舉士，乃是基於赤誠，如曰：「臣之至忠，莫先於舉士，君之盛德，莫大於求賢」（范集卷二、奏荐胡瑗充學官）。其舉人之尺度是：「賓客可爲己師者乃辟之」，否則，「雖朋友亦不可辟」（言行拾遺事錄）；該如歐陽修所云：「可謂至公之賢也」（續長編卷一五五）。案7

文正雖然「敢行」而勇於負責，但亦頗爲謹慎，尤特注意爲言避嫌。如：

臣一女子，嫁得監察御史蔡稟之弟；今來稟爲糾彈之言，臣在政府，恐有妨礙，須合上言，乞聖慈特降指揮，取進止

(范集卷二、奏避蔡京嫌)。

唯有勇於負責之人，始能敢行與謹慎，而謹慎與敢行乃相輔為成者，絕不矛盾；因為唯有「慎思之，明辨之」，然後才能「篤行之」；而「篤行」之前，亦應該為之「慎思、明辨」（中庸第二十章）。文正之此一精神至老不衰，其臨終猶「遺表」於仁宗曰：「明慎刑賞，而使之必當，精審號令，而期於必行」（范集卷四）。惟欲求其「必行」，則又必須「舉賢而授能」「與「列官而分職」，蓋「得其人則聖政成者，失其人則王化不行」（范集卷五、六官賦）。可知唯有真正「敢行」之人，才能真正「舉賢」；而真正的賢者，亦必是真正的行者。

註一：中庸曰：「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；成己仁也，成物知也」。所以「君子誠之為貴」（第二十五章）。

註二：見富弼撰祭范文正公文（慶賢集卷一）。

註三：見歐陽修撰祭范文正公文（慶賢集卷一）。

註四：史載唐代武后聖曆初宰相蘇味道善敷奏，雖其「多識臺閣故事，然而前後居相位數載，竟不能有所發明，但脂韋其間，苟度取容而已。嘗謂人曰：『處事不欲決斷明白，若有錯誤，必貽咎譴，但模稜以持兩端可矣』，時人由是號為蘇模稜」（舊唐書卷九四，蘇味道傳）。

註五：史載唐代玄宗開元時，宰相「姚崇有子慶，謫告十餘日，政事委積，（盧）懷慎不能決，惶恐入詣於上，上曰：『朕以天下事委姚崇，以卿坐鎮壓俗耳』！崇既出，須臾裁決俱盡。懷慎與崇同為相，自以才不及崇，每事惟之，時人謂之伴食宰相」（通鑑卷二一一 開元三年）。

註六：孫中山先生「積四十年之經驗」，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」（即求中國之自由平等），「必須喚起民眾」（見國父遺囑）。

註七：范文正公集卷四，護觀察使第三表。

註八：范文正公集卷四，謝許護觀察使守舊官表。

註九：范文正公集卷四，饒州謝上表。

註十：范文正公集卷四，謝降官知饒州表。

註十一：范文正公集卷四，延州謝上表。

註十二：案文正任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時，因「論事益切，執政（呂夷簡）忌之，命知開封府，欲處以煩劇，而不暇他議」也（宋·張唐

英：名臣傳）。

註十三：朱子曰：「慶曆三年，呂夷簡罷相，夏竦罷樞使，而杜衍、章得象、晏殊、賈昌朝、范仲淹、富弼、韓琦，同時執政，歐陽修、余靖、王素、蔡襄，並爲諫官。先生（指石介）喜曰：此盛事也」（徂徠石先生行實）。

註十四：范文正公集卷十，與諫院郭舍人。此雖爲文正所致於郭舍人之尺牘，亦正爲藉此述懷也。

註十五：此語出於范文正公集，要覽卷五、頌論，及宋史卷四四二、文苑四、蘇舜欽傳。

註十六：見范文正公奏議韓琦序。

註十七：見范文正公集卷十、尺牘，與諫院郭舍人。

註十八：見范文正公集卷四，讓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表。

註十九：見范文正公集卷十、尺牘，與曹都官。

註二十：此所謂「天章一疏」，即指「十事政疏」而言，因慶曆三年（公元一〇四三），仁宗開天章閣，召對賜坐，給筆劄，使疏於前；

公與富弼皆惶恐避席，退而列奏十事」（范文正公年譜·五十五歲）。

註二十一：此雖爲文正所撰，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，但却正是藉此以述己懷也（見范文正公集卷十）。

註二十二：參見宋史卷三〇四，劉元瑜傳，及卷四四二，蘇舜欽傳。

註二十三：文正之富感情與重友誼之情形，可閱范文正公集卷十，尺牘類，所載之與友人書翰。例如其贈尹師魯鄧州酒與花蛇散等，贈張文定

慶州酥五斤，贈九國博白魚十五斤，贈知鄆方慶把二個、紅蔴四罐等。

註二十四：參閱范文正公集附諸賢贊頌論疏載朱子論韓范諸公不苟同。

註二十五：宋元學案載韓琦所獻之九事爲：「備西北，選將帥，明按察，豐財利，退僥倖，進能吏，退不才，謹入官，去冗食」（高平學案

，忠獻韓琦受先生琦）。

註二十六：范文正公載文正所陳之十事爲：「明黜陟，抑僥倖，精貢舉，擇長官，均公田，厚農桑，修武備，減徭役，覃恩信，重命令」（

卷一，答手詔陳十事）。

註二十七：見范文正公集卷一，答手詔五事，卷二，奏乞飭獎張信，與再奏雪張九等。及范集補編卷一，答詔論以文彥博涇原對從。

註二十八：見范文正公集卷二，奏乞互換巡邊，卷三，陳乞鄆州狀。